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許麗淑
電 話：04-3706130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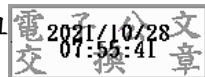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2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府(局)督導學校加強對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高風險族群之覺察與篩選，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因近期學生自我傷害案件頻傳，請貴府(局)督導學校加強校園自我傷害高風險學生之覺察與篩選，並留意關懷學生於季節交替之際，疑有病情變化或情緒失調狀況者，請學校主動協助關懷輔導，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，即時提供相關協助，完善心理支持系統。
- 三、請貴府(局)加強督導檢視學校校園環境設備安全，並評估校園樓層三樓以上的陽台(露台、窗台)及頂樓之危險性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